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关事项需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 2020 年7 月 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31)。

因《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1,041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网站http://www.bidding.csg.cn公布“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中标公示的内容,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1,041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网站,招标人是南方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67885.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高科技中标金额约为11,041万元,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奥克斯高科技尚未收到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3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关于樊友彪离职及更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曹宇先生、樊友彪先生担任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樊友彪先生申请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决定委派孙远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樊友彪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曹宇先生和孙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樊友彪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8月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孙远先生简历

孙远先生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项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400万元收购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各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年8月3日,交易各方在江苏省新沂市完成了协议签署。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170万元收购四川金东迪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欣荣仁和”)享有的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权益。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1,190万元收购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欣荣仁和享有的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8月3日,交易各方在江苏省苏州市和新沂市完成了协议签署。

备查文件:

《合伙份额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志江、陈士、张堂容、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卿北军、财务总监夏明华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蔡承荣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受让控股子公司基于相关业务合同取得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以公司持有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转让取得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具体入池基础资产以实际发行产品时确定的基础资产定义为准),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

2、公司拟选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3、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无偿提供差额补足。

4、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全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以实际发行产品时确定的规模为准。

5、发行期限拟不超过3年(含3年),预期收益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全部事宜;

2、签署必要的交易文件等法律文件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3、办理本专项计划的申报事宜等;

4、决定聘请参与本次专项计划的中介机构,包括选择销售机构、计划管理人等;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融资工作;

6、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由公司董事长作为专项计划的获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

四、影响本次专项计划的因素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本次专项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发行,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基础资产逾期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专项计划的产品结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专项计划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8月19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9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8月19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锦宇、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372
债券代码:110042
转股代码:19004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转股简称:航电转股

编号:临2020-03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航电转债”转股代码(190042)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航电转债”转股代码(190042)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航电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8月7日 (含2020年8月7日) 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刊登的《中航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

3、咨询电话:010-58354818

4、传真号码:010-58354844

5、电子信箱:hondianzq@avic.com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5日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8月7日起增加普益基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普益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20年8月7日起参与普益基金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普益基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普益基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67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3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111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154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8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433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1	00560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5608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5883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09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15	006127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	00622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6355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0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21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6947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0694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07397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5	007404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07405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0753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28	007844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9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30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31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32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3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4	16241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35	162412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	162413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7	16241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162416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24000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40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41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42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4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5	240014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	240016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	2400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	24001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9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241001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501021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3	501029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4	501069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5	50109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6	50130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7	501310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8月7日起,上述基金参与普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费率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普益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普益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普益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普益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普益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